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

(一) 申請設立『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』

1. 發起人檢具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向民航局申請許可。
2. 發起人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六個月內，應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，並檢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報民航局備查。未於許可期間內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者，民航局得廢止其許可。
3. 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，應於完成人民團體法人登記後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許可。

(二) 申請超輕載具活動場地

(三) 申請使用超輕載具活動空域

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後，依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擬定含下列文件之活動指導手冊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。

1. 應配置之專業人員及其資格。
2. 應設置之基本器材
3. 超輕型載具製造、進口、註冊、檢驗、給證及換(補)證之申請。
4. 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(補)證之申請。
5. 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、協調及申請。
6. 活動空域之範圍、限制、遵守、空域安全及管理。
7. 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。

(四) 申請載具之引進

(五) 申請載具之製造、進口、註冊、檢驗、給證及換(補)證

(六) 申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(補)證

活動期間

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活動團體舉辦或參與各種比賽，應事先向體委會報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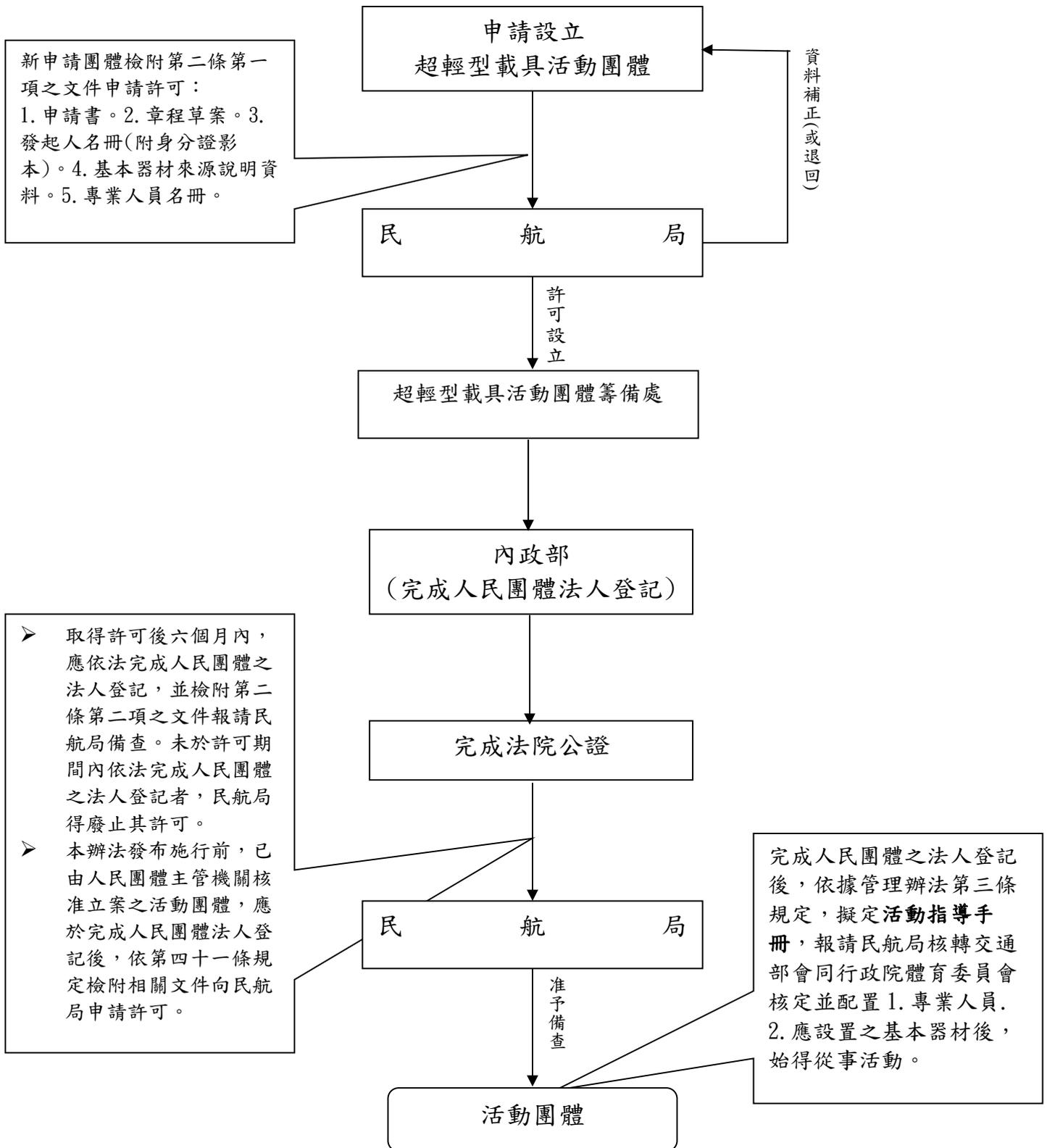
活動團體訂定各項收費項目基準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。

飛航事故活動團體應妥善處理，並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通報各相關單位。

活動團體每三個月將超輕型載具各項資料彙整陳報民航局核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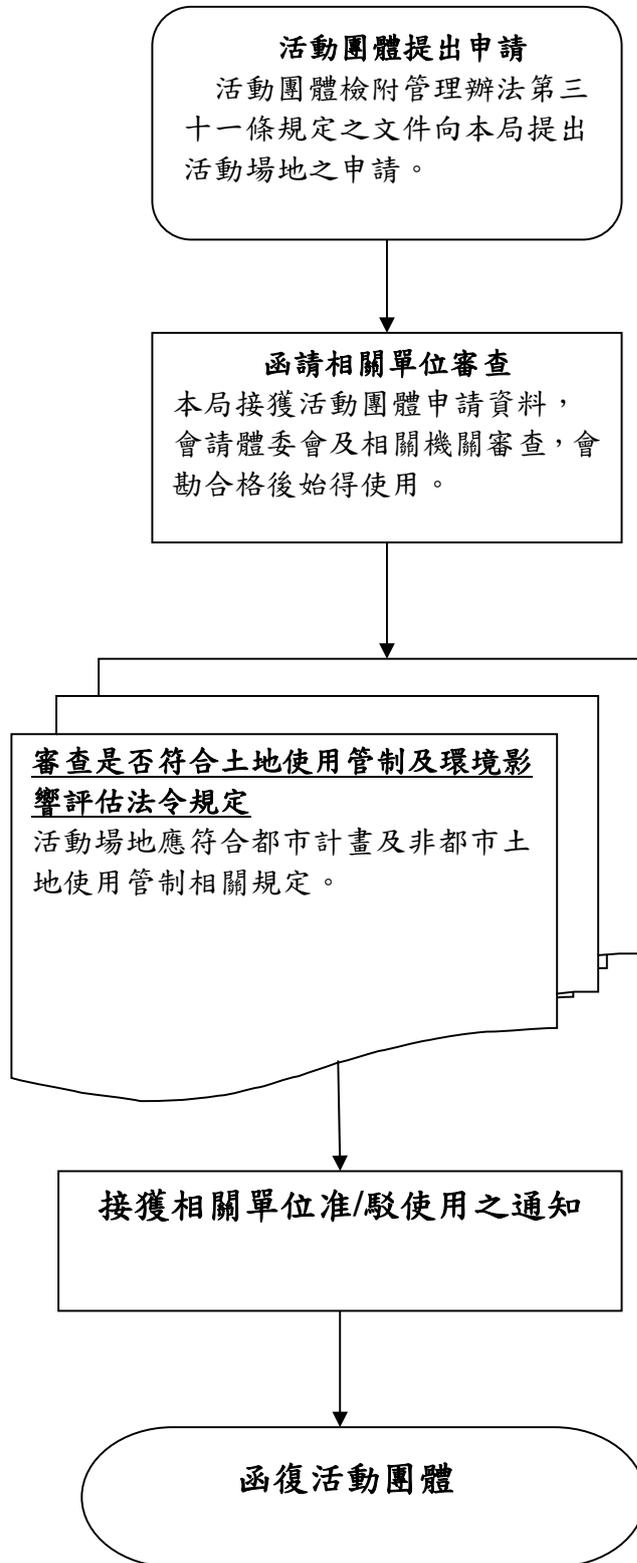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一）

申請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(以下簡稱活動團體)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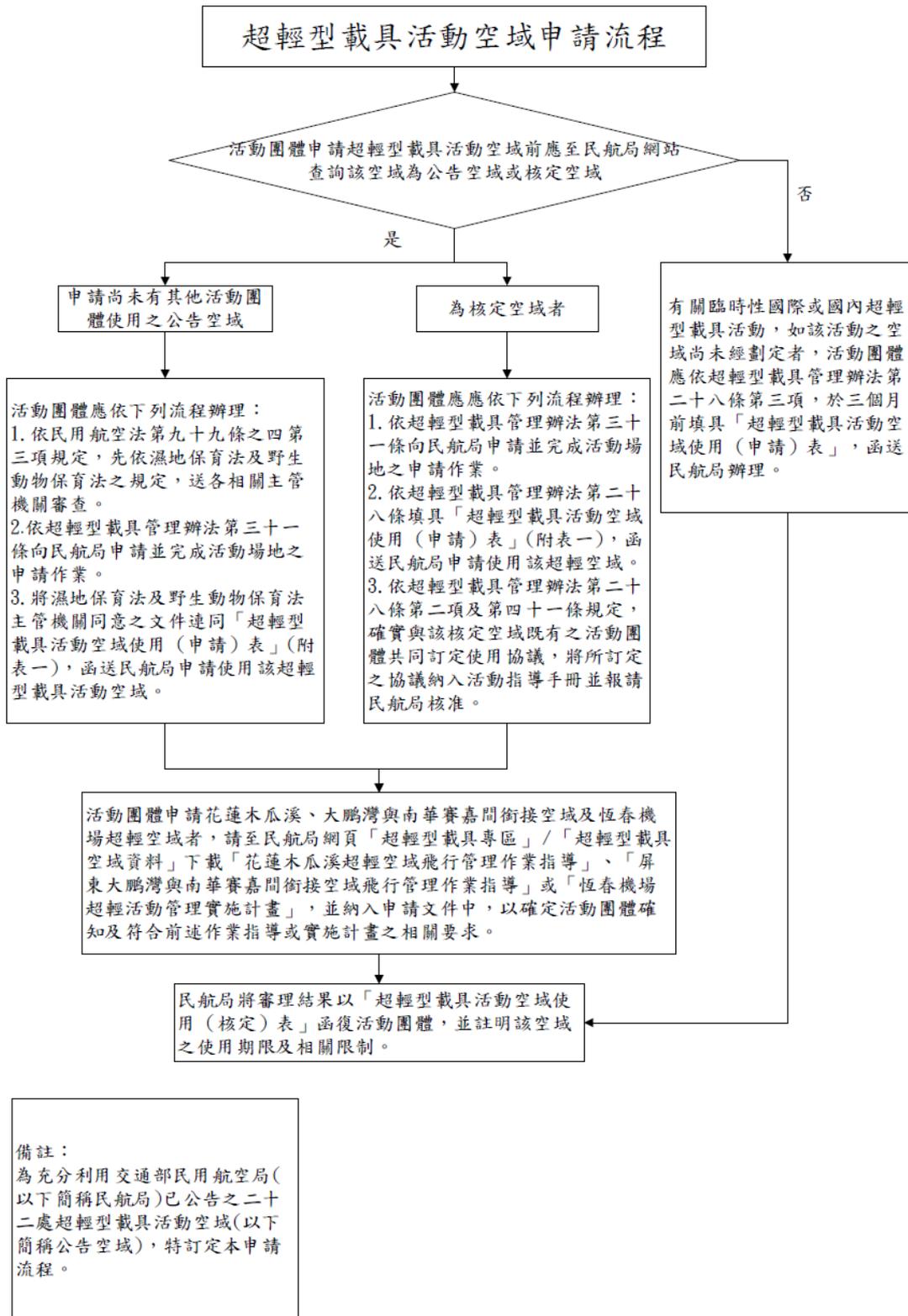
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二）

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申請、審查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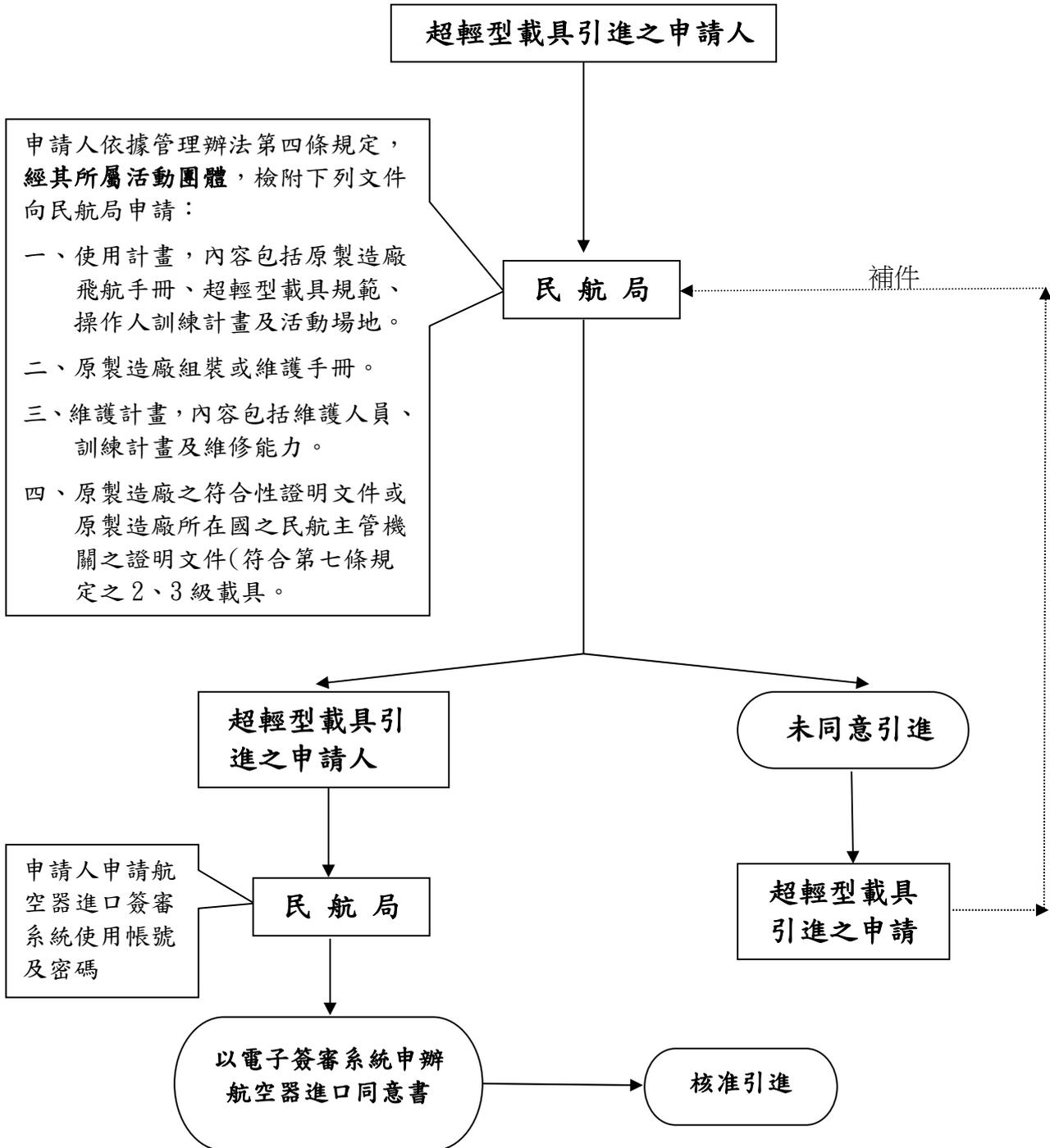
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三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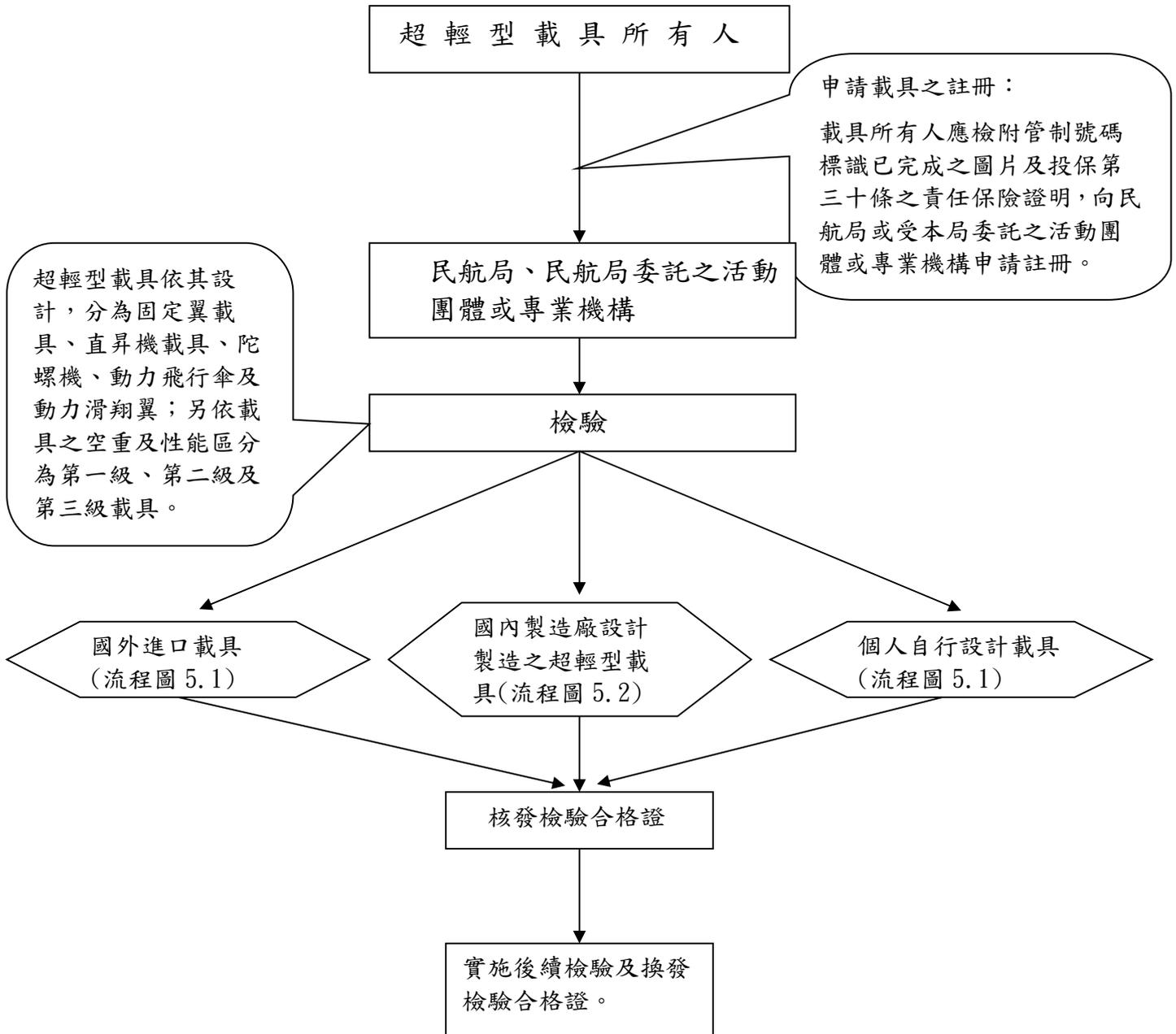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四）

超輕型載具之引進申請程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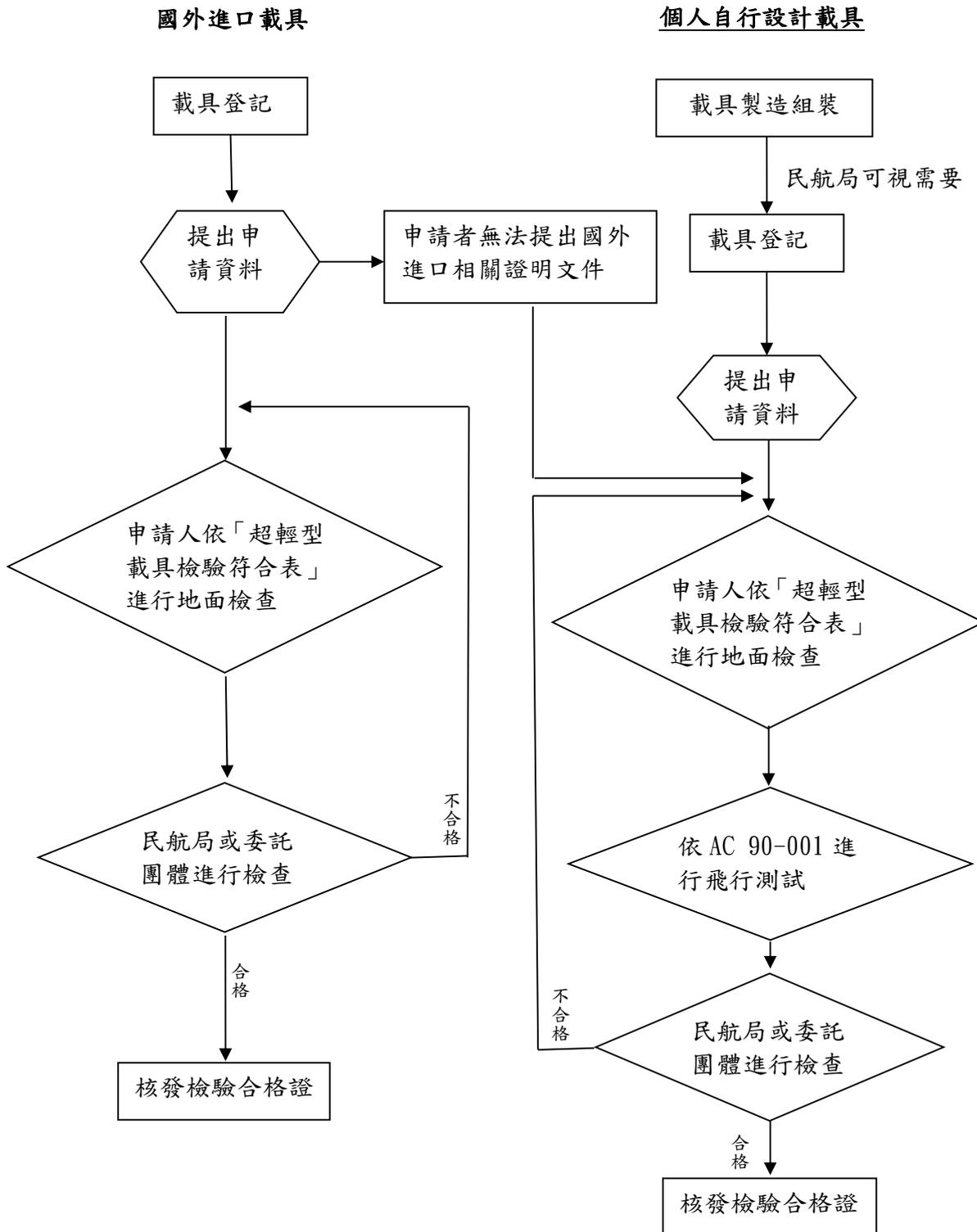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五）

超輕型載具之註冊、檢驗申請程序：

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五）--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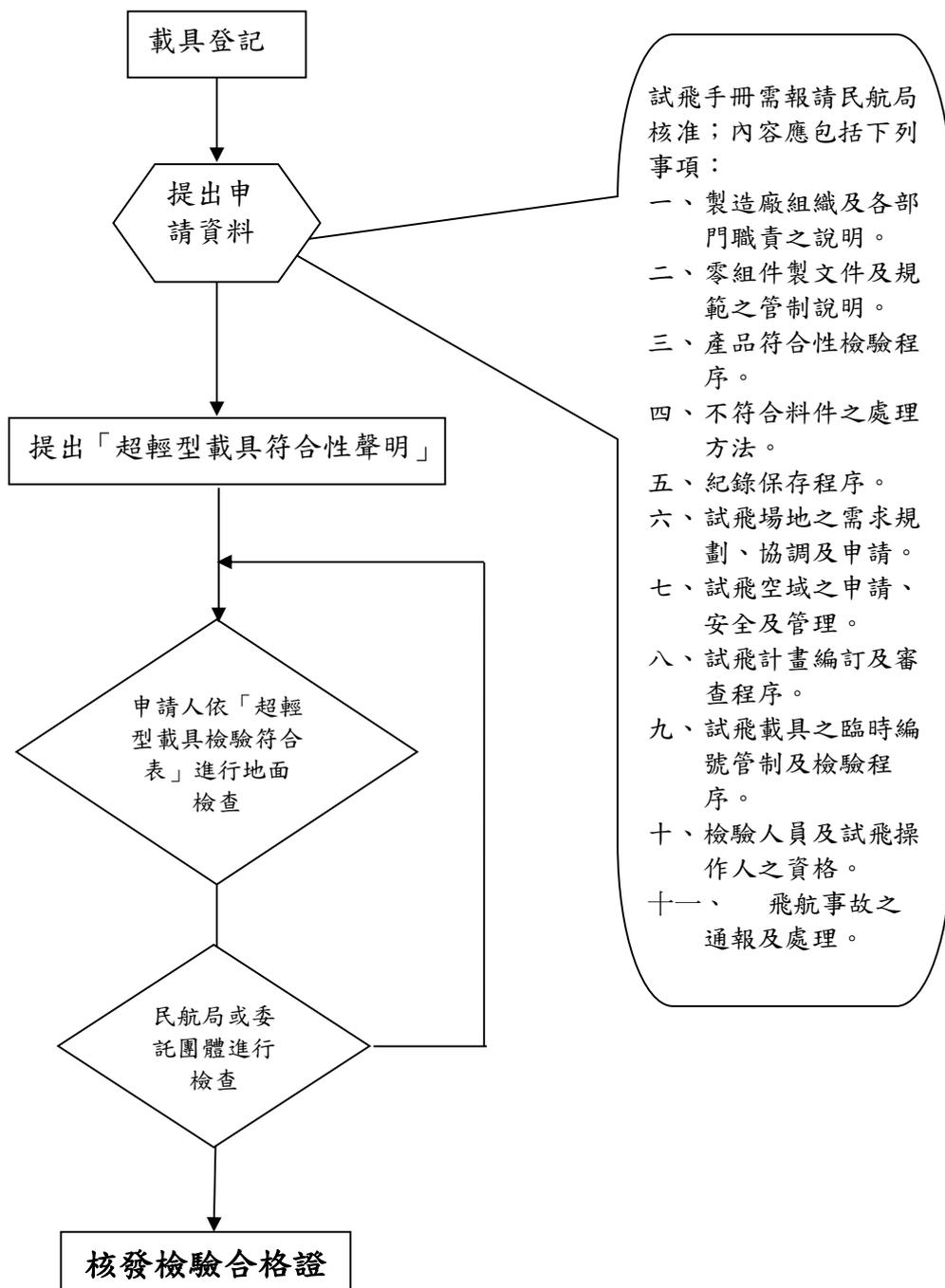
超輕型載具檢驗流程(圖 5.1)

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（五）--續

超輕型載具檢驗流程(圖 5.2)

國內製造廠設計製造之超輕型載具



超輕型載具管理作業流程圖 (六)

超輕型載具各類操作證之申請程序：

